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文件

朔区环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站、队：

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明确监管执法事项清单，规范执法监管行为，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我局制定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1年6月30日



附件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不定向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2	不定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物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在线监测等方式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3	不定向	“三同时”执行情况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4	不定向	生产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排放物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5	不定向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排放物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6	不定向	限期整改进展情况	排放物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在线监测等方式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7	定向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	排放物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在线监测等方式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19号）第四条、第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不定向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9	不定向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第二十三条
10	定向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证明规定的处罚	具有放射性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具有放射性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六条
12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统一编码、未报备案的处罚	具有放射性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八条
13		对未按规定进行评估或发现隐患不及时整改、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具有放射性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条
14	定向	对未按规定进行技术培训 and 考核的处罚	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二条